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哈經開是唯一有權在本行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主要股東，且預計在緊隨[編纂]完成之後仍是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約29.48%的股東權益。[編纂]

哈經開成立於1992年8月22日，由哈爾濱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哈爾濱市財政局是哈爾濱市政府綜合管理哈爾濱市財政收支，實施財政監督，參與調控哈爾濱市國民經濟的職能部門。哈經開的經營範圍是對哈爾濱市屬企業進行固定資產等項財政投資及收取分成資金。除持有本行29.48%的股東權益及於哈爾濱均信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少數權益，哈經開並無其他的股權投資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商業銀行的股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從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主要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各自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該等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均是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連人士提供信貸融資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使用本行上述信貸融資服務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某些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金融產品及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提供給本行關連人士的上述信貸融資，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且按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包括本行其他非關連人士的可比僱員)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1)條將被視為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

本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接受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和一般商業條款接受客戶存款。在本行存款的客戶可能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行預期本行的關連人士將會繼續在本行存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這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關連人士的存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存入本行。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等存款屬自動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而言的更佳條款)向上市發行人存入存款，屬關連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且上市發行人並未就該財務資助以其資產作出抵押)，因此可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服務費及收費向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於[編纂]後，本行預期會繼續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日常業務往來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其他的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